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4日調查表編號12399控管缺額辦理。

二、甄選名額：3名；備取1名。

三、聘用日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代理原因消滅，並以 6 個月為限，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四、工作內容：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工作。
- (二)幼兒相關行政庶務及幼兒資料建檔管理等。
- (三)其他與教保有關事項。
- (四)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16:30。

六、工作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1級給付計算(教保員碩士以上 40,810 元、教保員學士 38,667 元、教保專科 36,525 元)。

七、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 1. 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 (1)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2)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 3. 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 4. 專科以上畢業具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教保員。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6:00 止。

九、報名方式：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園，信封上請註明「代理教保員甄選」。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1463 巷 12 號，聯絡電話：04-22758834 轉 114 人事。

十、報名資料:面試時驗證明文件正本後發還。

(一)甄選報名表 1 份 (附件 1)。

(二)國民身分證證明正反面影本。(附件 2)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附件 3)(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四)切結書(附件 4)。

(五)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附件 5)，可錄取報到補齊。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6)

(七)請自備主題中班或小班教學教案資料一式 3 份，時間 15 分鐘，教具自備。

十一、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及面試、試教。

十二、甄選日期: 111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二)早上 10:00 (依通知順序報到)

十三、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00前公布本園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21日上午11點前至本園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時報到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到時，請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接種證明。請聘日111年8月1日(星期一)前向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 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婚姻狀況	
					年 月 至 年 月	☐ 已婚，子女_____人 ☐ 未婚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檢驗 證明 文件 資料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	切結書					
	☐	有效期限內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 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個人 簡介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

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行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任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園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視同放棄。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甄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